



Distr.
GENERAL

A/C.3/51/5
1 Octo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

1996年9月26日

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

阁下，

大会在1996年9月20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114(方案规划)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你可回顾，大会1996年12月19日第41/213号决议决定通过就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同联合国的部门、技术、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等办法，改进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协商过程，以期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。因此，如同以往一样，有一项理解，那就是1998-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每个方案均将酌情提交各主要委员会进行审查。

在这方面，我谨请你确保贵委员会在安排工作方案时，作到能使与贵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拟议方案，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项目以前先加以审议。

我要通知你，第五委员会打算在10月21日开始审议关于方案规划的项目。

因此，烦请你将这个问题提请贵委员会注意，并作出安排，尽快将贵委员会对1998-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12(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)、13(国际药物管制)、19(人权)、20(人道主义援助)、21(保护和援助难民)和22(巴勒斯坦难民)的意见函告给我。

大会第五委员会主席

恩戈尼·弗朗西斯·森格韦(签名)